



上海万物新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制度

文件名称	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制度			
制定部门	文件编号		生效日期	
CFO 体系-公共事务 中心-内控内审部	WWXS-BHJL-202208		2022/8/30	
发放范围:	效力状态:		文件密级:	
万物新生集团	在行		内部公开	
修改记录				
版本	内容	制定/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A.0	初版	内控内审部 2022/8/30	钱静波 2022/8/30	总经办 2022/8/30

一、 举报内容和形式的认定

● 举报人定义

本制度所称的举报人是指任何举报万物新生集团内员工违反《廉洁自律准则》或《各职能条线员工行为规范附则》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员工、外部客户、外部供应商、外部合作伙伴及其员工等。

● 举报内容的范围认定：

本制度所称的举报是指对集团内员工违反《廉洁自律准则》或《各职能条线员工行为规范附则》行为的揭发和检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员工接受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任何形式的礼品、馈赠和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
- 2、员工职务侵占、盗窃、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及徇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3、员工受贿、索贿、介绍贿赂等
- 4、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利害关系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5、员工收受回扣、手续费或其它好处归个人或团队所有
- 6、员工实施关联交易或违反利益冲突条款或违反职责冲突回避原则
- 7、公司内不正当男女关系
- 8、其它腐败行为

● 举报内容的形式认定：

公司指定举报的唯一正式受理部门为内审内控部，指定唯一接受的举报方式为：

邮箱：icac@atrenew.com

手机：15618957708

备注：

- 举报应当实事求是，禁止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举报人须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及违规事实；如有证据资料，也请一并提供；
- 鼓励实名举报。对不愿实名的，可尊重其意愿，采取匿名或化名举报；
- 举报人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举报，应保证举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能与之取得联系
- 对于员工在本职工作中发现的潜在风险或损失迹象，除非相关信息聚焦到被举报人个人的舞弊或腐败行为，否则将不被认定为举报行为。

二、 举报人奖励机制：

- 奖励金额区间：5000 元~100 万元
- 奖励发放的形式：向实名举报者以现金形式发放（现金形式保护举报人隐私）
- 奖励发放对象：实名举报人本人（无论举报人是否在职），多人联名举报时，奖励金额由多人自行协商分配
- 奖励发放时间：举报事件的真实性及事件影响的程度经核实后的次月（无需等到事件彻底解决或损失被实际挽回后）
- 奖励金额的判断标准（由公司内审内控部决策适用的判断标准；若多条标准同时适用时按孰高原则择一执行；若实际奖励发放金额和按标准计算所得金额存在差异时，举报当事人可向内审内控部寻求解释说明）：
 - 按举报事实中实际核实的舞弊金额（例如职务侵占金额，受贿金额等）为判断标准的：舞弊金额的 15%不低于 10,000 元
 - 按举报事实中实际核实给予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为判断标准的：损失金额的 10%且

不低于 5,000 元

- 按举报事实中实际挽回公司的损失金额为判断标准的：挽回损失金额的 15%且不低于 5,000 元（根据举报事实公司进行同类问题排查后预防或者及时阻止的潜在损失均可计算在挽回损失金额范畴内）
- 按举报事实被认定的负面影响程度为判断标准的：恶劣（不低于 20,000 元），严重负面（不低于 10,000 元），负面（不低于 5,000 元）
- 按被举报对象的级别为判断标准的：M9 及以上（不低于 50,000 元），M8~M9（不低于 20,000 元），M7~M8（不低于 10,000 元）

三、 举报人保护机制

- 1、内审内控部是集团内唯一被授权从事腐败行为调查的专职部门，直接向集团 SEC 汇报，从治理结构上保障了举报受理和调查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2、内审内控部将举报的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对于举报受理和调查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和流程，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举报资料均严格保密
- 3、严禁用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制度从严从重处理，违法的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若举报人遭受到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打击报复，请第一时间向内审内控部反馈
- 4、对于向集团主动举报腐败信息的外部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豁免权保障，即无论您是主动还是被动向集团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如果您主动向集团说明情况并配合集团相关部门调查，除适用上述举报奖励机制外，集团将继续保持与您的合作，同时对于您的违规责任不予追究，免于处罚。